
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換照 再訓練課程及時數檢視表

申請人姓名:_____證書字號:_____證書有效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證書有效期間內，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_____舉辦_____課程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得免重複填寫下列再訓練時數表。

證書有效期間內再訓練時數共_____小時 繳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份(請編序號)

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	訓練機構	訓練期間	文件序號	備註
設施、系統及操作程序之訓練(時數≥30小時)	1.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					
	A 液體廢棄物處理(必修≥2小時)					
	B 濕性固體廢棄物處理(必修≥2小時)					
	C 乾性廢棄物處理(必修≥2小時)					
	2.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管理與品保					
	A 安全分析(必修≥2小時)					
	B 技術規範與程序書(必修≥2小時)					
	C 意外事件應變處理與經驗回饋(必修≥2小時)					
	3. 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概論					
	4. 用過核子燃料管理技術概論					
	5. 操作相關技術課程					
一般訓練(時數≥30小時)	1.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(必修≥3小時)					
	2.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(必修≥3小時)					
	3. A 放射物理與輻射防護(必修≥2小時)					
	B 輻射度量與輻射劑量(必修≥2小時)					
	C 輻射意外事件應變處理(必修≥2小時)					
	4. 輻射安全相關課程					
	5. 核能基礎課程					
	6.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、品質、環保、管理相關課程					
總 計						小 時

備註:1. 依據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證書有效期間內再訓練時數應達六十小時以上。

2. 訓練證明文件請依表內排列順序自行編號，並註記於「文件序號」欄位內。

3. 本表格式不拘，可自行修改或影印擴充使用。